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絜晟環保有限公司

兼上1代表人 黃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扣押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00-00號、000-0000號、00-00號、000-0000號、00-00號等6輛車輛，該案經本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判決，然未就上就上開車輛為沒收之宣告。聲請人為此使用該些車輛以進場從事合法載運或收取廢棄物業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之規定聲請發還。倘認仍有留存必要，亦請考量車輛於露天保管廠，恐有受雨水侵蝕之危險，應得責付聲請人黃志明保管暫行發還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

要者而言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，倘扣押物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不予發還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參照)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參照)。準此，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應視刑事案件之進行階段，由檢察官或受理法院依其案件性質、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而為判斷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判決在案，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已於第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繫屬中，尚未判決確定。而聲請人聲請發還之扣案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00-00號、000-0000號、00-00號、000-0000號、00-00號等6輛車輛，雖未經本院前揭判決宣告沒收，然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採覆審制，就上訴案件為完全重複之審理，第二審法院就其調查證據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非僅依第一審判決基礎之資料，加以覆核而已，亦不受第一審法院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拘束，是上開扣押物品仍可能於上訴審中作為證據使用或可能被宣告沒收，是否有繼續扣押留存或是否得責付予聲請人等節，自應由第二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之狀況為審酌判斷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或暫行發還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8	月	12	日
			刑事第三庭		審判長法官		周淡怡		
					法		官	陳德池	
					法		官	李淑惠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8	月	12	日
					書記官		黃國源		

